**桃園市111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

1. 目的：提升本市青少年學子之外語能力，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擴展青少年知識領域，增進人際互動關係，俾能與國際接軌。
2.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西區扶輪社
3. 承辦機關：桃園市文山國小
4. 協辦機關：桃園市中興國中、桃園市莊敬國小、桃園市北門國小。
5. 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

 報名資格皆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由參賽學校自行審核）。

1. 大專組：本市境內各大專院校在校學生，每校推薦1-4名參加。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時，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 高中職組：
	* + 1. 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在校學生，每校推薦1-2名參加。
			2. 本市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由教育局審查後推薦數名

參加。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1. 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私立中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在學學生，48班以下學校每校推薦1名參加，49班以上學校每校推薦1-2名參加，分南、北兩區報名參加。南區學校包括中壢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龍潭區、楊梅區等；北區學校包括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大溪區、復興區等。
2. 國小說故事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五、六年級**在校學生，每校推薦1名代表參加。
3. 國小朗讀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三、四年級**在校學生，每校推薦1名代表參加。
4. 國小說故事組及朗讀組依學校班級數各分為A、B、C三組：A組—22班以下；B組—23至37班；C組—38班以上及桃園市各私立國小(以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為準)。
5. 凡歷年參加同等級已獲各組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
6. 上述推薦名額為每校最高上限，報名原則以學生參賽意願為主，請學校依權責辦理校內初選後，循序推薦具有意願參賽之學生。
7. 比賽時間：

各組參賽人員請於**111年3月12日（星期六）上午8:00至8:20完成報到，8:30於各場地開始比賽。**

1. 報到與比賽地點：（比賽位置圖將於111年2月11日公布）
2. 國小(中年級)朗讀組：文山國小。
3. 國小(高年級)說故事組：文山國小。
4. 國中組：（國中北區）：中興國中。

(國中南區）：中興國中。

1. 高中職組：中興國中。
2. 大專組：中興國中。
3. 頒獎典禮將於當日比賽完畢後，下午1時30分假中興國中舉行，請各組參賽選手於比賽後，準時出席頒獎典禮。各組得獎選手務必出席，無故未出席者將取消其得獎禮券。
4. 比賽題目：除國小說故事組由參賽者自行準備外，其他各組競賽題目將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出題，各組競賽題目將於賽前111年2月11日公布，公告網頁：<https://tycenglish.tyc.edu.tw/>，以利選手準備。
5. 大專組、高中職組：從賽前所公布之3篇題目中現場抽出1篇題目進行演講競賽。
6. 國中組：從賽前所公布之2篇題目中現場抽出1篇題目進行演講競賽。
7. 國小說故事組：自選1則故事參與競賽，但題目於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可更換。
8. 國小朗讀組：從賽前所公布之3篇文章中現場抽出1篇進行朗讀競賽。
9. 大專組上臺前5分鐘抽題，高中職組上臺前4分鐘抽題，國中組上臺前3分鐘抽題，國小朗讀組上臺前2分鐘抽題；另未依抽題題目競賽不予計分。
10. 演講、朗讀時間：
11. 大專組：以5分鐘為準（時間在4分30秒至5分30秒之間不扣分，每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依此類推）。
12. 高中職組：以4分鐘為準（時間在3分30秒至4分30秒之間不扣分，餘同前）。
13. 國中組：以3分鐘為準（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餘同前）。
14. 國小說故事組：以3分鐘為準（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餘同前）。
15. 國小朗讀組：2分鐘，聽到鈴聲後請下臺。
16. 除國小朗讀組外，各組將分別於限時前30秒、限時後30秒響鈴提醒。
17. 報名：
18. 報名資格皆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由參賽學校自行審核。
19. 自111年2月14日（星期一）起至111年2月19日（星期六）止，請各參賽學校務必至本市英語比賽報名網站(https://tycenglish.tyc.edu.tw/)報名，並將報名表、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傳真至以下承辦學校，方完成報名程序(以紙本報名表為準)；若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時，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0. 國小組：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0號文山國小教務處或傳真03-379-1721至文山國小。
21. 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中興國中教務處或傳真03-369-1824至桃園市中興國中。
22. 111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請各校派代表至文山國小參加上臺序號之公開抽籤，未參加者由文山國小代抽。
23. 111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前公佈比賽序號，公布網站：

本市英語比賽報名網頁：([https://tycenglish.tyc.edu.tw/)、](https://tycenglish.tyc.edu.tw/%29%E3%80%81)

文山國小網頁 (<http://www.wsps.tyc.edu.tw/nss/p/index>)及

中興國中網頁(<http://www.chjhs.tyc.edu.tw/>)，不再另行個別寄發通知。

1. 請各級學校掌握報名時效，逾期歉難受理報名。

十一、評判：

1.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各組三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
2. 評分標準：

演 講：1.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佔5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30％

 3.儀態（儀容、態度、動作表情）佔20％

 4.時間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未足30秒以30秒計。

說故事：1.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50%

 2.內容（結構、詞彙、創意）：30%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20%

4.時間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未足30秒以30秒計。

朗 讀：1.語音（發音、音調、流暢度）：50%

 2.氣勢（句讀、語調、文氣）：40%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十二、獎勵：各組獎勵名額以參賽人數之20%為原則。

1. 大專組：

 第一名禮券5000元及獎狀1張；第二名禮券4000元及獎狀1張。

 第三名禮券3000元及獎狀1張；優勝數名獎狀1張。

1. 高中職組：

 第一名禮券4000元及獎狀1張；第二名禮券3000元及獎狀1張。

 第三名2位禮券2000元及獎狀各1張；優勝數名獎狀1張。

1. 國中組：南、北兩區各取前三名

 第一名禮券3000元及獎狀1張；第二名禮券2000元及獎狀1張。

 第三名2位禮券各1000元及獎狀各1張；優勝數名獎狀1張。

1. 國小說故事組：A、B、C三組各取前三名

 第一名禮券2000元及獎狀1張；第二名禮券1000元及獎狀1張。

 第三名禮券600元及獎狀1張；優勝數名獎狀1張。

1. 國小朗讀組：A、B、C三組各取前三名

 第一名禮券2000元及獎狀1張；第二名禮券1000元及獎狀1張。

 第三名禮券600元及獎狀1張；優勝數名獎狀1張。

1. 各組優勝得獎學生於比賽結束後，頒獎典禮當天將頒發桃園西區扶輪社獎狀，桃園市政府獎狀則另函請各校轉發。
2. 國中組獲得前三名及優勝之參賽者，可列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項下「才藝表現」項目計分。
3. 指導學生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敘嘉獎2次；第二名之指導老師，核敘嘉獎1次；第三名之指導老師，核頒發獎狀1張。（指導老師限1名，依報名表為準）。

十三、經費：

1. 參加比賽人員往返交通膳雜費用，請由所屬學校補助。
2. 比賽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西區扶輪社共同支付。

十四、附則

1. 報名資格皆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並請國中組以上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備驗，未攜帶者，中午12點前補證，否則取消計分，由下一位學生遞補；國小組選手於學校報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方完成報名程序。
2. 報名截止後，不可申請替換參賽選手。
3. 參加比賽人員，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主辦單位不另發通知，逾時以棄權論；唱名3次後未出場者亦同。
4. 參加比賽人員服裝，以高雅大方符合禮儀為準，列為「儀態」項目評分標準評分。
5. 國小說故事組參賽者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臺，參賽者之服裝及道具不得出現與校名相關之標誌，其他各組學生均不得攜帶道具；國小朗讀組比賽現場之文稿由主辦單位提供另各組別參賽者均不得說出校名，違者不予計分。
6. 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比賽現場不開放家長或師長入場參觀；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由主辦單位全程錄影（含比賽過程與評審講評）；本活動單位有權將參加比賽選手之影音檔上傳至本市英語比賽專網，以供參閱專用，版權由本活動單位所有。
7. 教育局將致贈帶隊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餐點1份；另西區扶輪社將贈送參賽學生紀念品，並有多項獎品以抽獎方式致贈。
8. 各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竣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9. 因校內停車場車位有限，不對外開放停車，請各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與家長及早出發，且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比賽場地。
10. 參賽同學於比賽進行中原則上不可自行離開比賽場地，需等待至當場次之評審講評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選手休息區，方可離開。
11. 競賽當日防疫規範屆時視疫情狀況訂定之。

**(附件一)**

**桃園市111年度英語比賽大專組報名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科系 | 年級 | 性別 | 聯絡資料 | 指導老師（限1名） |
| 住址 | 電話 |
|  |  |  |  |  |  |  |

承辦人確認已於本市英語比賽報名網頁完成報名：是□ （請打勾）

英語比賽報名網址(<https://tycenglish.tyc.edu.tw/>)

**凡歷年參加同等級已獲各組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否則逕行取消資格。**

參賽選手簽名:

承辦人： 教務長： 校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茲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桃園市111年度英語比賽」演出活動中，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並同意照片及影像（統稱肖像）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一、立授權書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肖像內容之利用以演出過程為主，並做為教學、學術研究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二、立授權書人同意拍攝肖像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授權書人： 123

法定代理人： (簽章)關係： 123

聯絡電話： 123

聯絡住址： 12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本報名表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中興國中教務處或傳真03-369-1824。

**桃園市111年度英語比賽高中職/國中組報名表**

學校名稱： 區 （高中職/國中）

組別：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南區 □北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科系 | 年級 | 性別 | 聯絡資料 | 指導老師（限1名） |
| 住址 | 電話 |
|  |  |  |  |  |  |  |

承辦人確認已於本市英語比賽報名網頁完成報名：是□ （請打勾）

英語比賽報名網址(<https://tycenglish.tyc.edu.tw/>)

**凡歷年參加同等級已獲各組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否則逕行取消資格。**

參賽選手簽名: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茲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桃園市111年度英語比賽」演出活動中，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並同意照片及影像（統稱肖像）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一、立授權書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肖像內容之利用以演出過程為主，並做為教學、學術研究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二、立授權書人同意拍攝肖像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授權書人： 123

法定代理人： (簽章)關係： 123

聯絡電話： 123

聯絡住址： 12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本報名表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中興國中教務處或傳真03-369-1824。

**桃園市111年度英語比賽國小說故事組報名表**

學 校： 區 國小 所屬組別： 組

（A組—全校22班以下；B組—全校23至37班； C組—全校38班以上及桃園市各私立國小。以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為準）

|  |
| --- |
| 桃園市111年度英語比賽國小說故事組報名表 |
| 學生姓名 | 年級 | 題目 | 聯絡資料 | 指導老師（限1名） |
| 住址 | 電話 |
|  |  |  |  |  |  |

承辦人確認已於本市英語比賽報名網頁完成報名：是□ （請打勾）

英語比賽報名網址(<https://tycenglish.tyc.edu.tw/>)

**凡歷年參加同等級已獲各組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否則逕行取消資格。**

參賽選手簽名: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茲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桃園市111年度英語比賽」演出活動中，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並同意照片及影像（統稱肖像）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一、立授權書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肖像內容之利用以演出過程為主，並做為教學、學術研究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二、立授權書人同意拍攝肖像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授權書人： 123

法定代理人： (簽章)關係： 123

聯絡電話： 123

聯絡住址： 12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本報名表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0號文山國小教務處或傳真03-379-1721

**桃園市111年度英語比賽國小朗讀組報名表**

學 校： 區 國小 所屬組別： 組

（A組—全校22班以下；B組—全校23至37班； C組—全校38班以上及桃園市各私立國小。以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為準）

|  |
| --- |
| 桃園市111年度英語比賽國小朗讀組報名表 |
| 學生姓名 | 年級 | 聯絡資料 | 指導老師（限1名） |
| 住址 | 電話 |
|  |  |  |  |  |

承辦人確認已於本市英語比賽報名網頁完成報名：是□ （請打勾）

英語比賽報名網址(<https://tycenglish.tyc.edu.tw/>)

**凡歷年參加同等級已獲各組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否則逕行取消資格。**

參賽選手簽名: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茲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桃園市111年度英語比賽」演出活動中，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並同意照片及影像（統稱肖像）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一、立授權書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肖像內容之利用以演出過程為主，並做為教學、學術研究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二、立授權書人同意拍攝肖像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授權書人： 123

法定代理人： (簽章)關係： 123

聯絡電話： 123

聯絡住址： 123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本報名表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0號文山國小教務處或傳真03-379-1721。